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內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蒙牛(內蒙古)及蒙牛(馬鞍山)的控股公司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定義)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副主席兼總裁)

韓春林先生(營運總經理)

孫玉剛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許志堅先生

吳景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先生

李港衛先生

康龔先生

鄒飛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 重選董事的詳情；(iii) 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詳情；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82,733,875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吳景水先生及鄒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孫玉剛先生、吳景水先生、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鄒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其中載有批准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送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及
- (ii)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為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分段(i) 登記。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27,338,7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2,733,875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蒙牛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1,347,9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蒙牛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2%。該持股增加會引致蒙牛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3.90	3.31
五月	3.65	3.06
六月	3.49	3.01
七月	3.85	3.07
八月	3.92	3.42
九月	4.19	3.52
十月	3.56	3.05
十一月	3.50	2.48
十二月	2.56	1.8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62	2.14
二月	3.11	2.41
三月	2.84	2.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50	2.58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孫玉剛先生(「孫先生」)

孫玉剛先生，3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孫先生亦為本公司14間其他附屬公司的監事、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及3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前，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投資部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畢業。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任期三年，任何一方於委任期間任何時候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孫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孫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孫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可認購16,064,99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孫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景水先生(「吳先生」)

吳景水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蒙牛(股份代號：2319)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亦擔任蒙牛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內蒙古蒙牛副總裁(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分管財務工作)，之前曾任內蒙古蒙牛液體奶本部財務總經理及內蒙古蒙牛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吳先生榮獲「呼和浩特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工業企業財

務會計專業。吳先生亦持有內蒙古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吳先生的委聘函，其不會享有任何酬金。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 Youmu Dairy Holding Co Ltd. 持有約 3.64% 的股權，從而持有本公司 165,662,125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 於過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v) 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w) 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勝利先生(「李先生」)

李勝利先生，49 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石河子農學院畢業，持有畜牧獸醫科學的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頒發中國農業大學的動物營養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李先生一直在中國農業大學多次擔當助理先生及先生。李先生現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動物營養學)、中美乳品研究中心董事聯盟理事會主任、中荷奶業發展中心主任、國家奶牛產業技術體系首席科學家、國家學生飲用奶計劃顧問及北京三元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畜牧研究院專家。李先生為第 8 屆農業部科技委員會成員，並為北京市政府於農業科學及技術發展方面的顧問、中國奶業協會全國奶牛生產性能測定工作委員會顧問及中國畜牧獸醫學會養牛分會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獲得乳倍利專利，而乳倍利為餵飼乳牛所用的一種高能量及高蛋白質補充劑。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獲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的二等獎及獎項，於二零零九年

獲北京市政府評選為「對北京農村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十佳」科學家」，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一三年獲得農業部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及二零一四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現代牧業的獨立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辭任。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創業板交易所上市公司新疆西部牧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6)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的委聘函，其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務及同類職位行政人員現行的市場薪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

李港衛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倫敦 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 Kingston Polytechnic)，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科學士後文憑。李先生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李先生曾任安永合夥人，並於其會計師行在中國的發展擔任重要的領導職位。李先生現時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上述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

威爾斯會員、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的委聘函，其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務及同類職位行政人員現行的市場薪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鄒飛先生(「鄒先生」)

鄒飛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歷任美國世紀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項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全美華人金融協會前董事會主席及新加坡來寶集團(Noble Group)董事會觀察員等職務。鄒先生現任協同資本總裁，並擔任印度尼西亞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獨立董事及法國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高級顧問等職務。鄒先生現時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飛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美華人金融協會會員及中國啟動的「千人計劃」的專家成員之一。

鄒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鄒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元。鄒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鄒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孫玉剛先生
 - (ii) 吳景水先生
 - (iii) 李勝利先生
 - (iv) 李港衛先生
 - (v) 鄒飛先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5(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配發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